

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报告期内（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，下同）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2017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关联交易事项，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2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3、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，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4、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认为，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对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一致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汤标、张斌

2017年8月21日

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独立董事：